

证券代码：118495

证券简称：16 华福 01

证券代码：118592

证券简称：16 华福 02

证券代码：136482

证券简称：16 华福 G1

证券代码：136840

证券简称：16 华福 G2

证券代码：114082

证券简称：16 华福 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16 华福 01”、“16 华福 02”、“16 华福 G1”、“16 华福 G2”、“16 华福 0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告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余额（合并口径）64.50 亿元，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35.70 亿元增加 28.80 亿元，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0.11 亿元的比重为 57.47%，已超过 20%。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亿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0 亿元，2016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0%；2016 年度，公司累计发行公司债券 48 亿元，其中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 亿元、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64.50 亿元，较 2015 年末 16.50 亿元增加 48 亿元，2016 年末新增公司债券余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95.7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0 亿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9.20 亿元，2016 年末委托贷款余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0%。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

兴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